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 113 页）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720

西南科技大学 2023 年纸本文献采购及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2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 熟读整个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内容、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涉及）。
2. 文件中的各要求有不清楚的和格式文件中有不知道如何填写的内容，请及时打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16-2199571）。
3. 检查投标文件中每页需要签字的地方，是否已完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4. 注意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5. 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密封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以防漏装或混装等情形。
6.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再检查一下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以及应该注明的其他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进行修正。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应及早做好准备，提前到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要关注天气和道路交通状况，外地投标人宜在开标前一天到达开标现场所在地，避免出现因迟到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

本须知内容仅为提醒注意事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2023年纸本文献采购及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720

二、招标项目：西南科技大学2023年纸本文献采购及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2023年纸本文献采购及服务项目一项，本项目分为2个包。

包号	类别名称	图书供应商数	预算控制(实洋)
包一	2023年中文普通图书采购及服务	1家(接受联合体)	260万元
包二	2023年中文期刊和报纸订购及服务	1家(不接受联合体)	40万元
<p>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供应商针对标项内的所有图书、期刊和报纸报统一折扣率，最终结算公式为：图书实洋=成交折扣率×图书码洋。图书购置费、税费、物流费、管理费、编目加工费（含物理加工费，磁条、RFID芯片书标、透明保护膜、上架等相关耗材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需计入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款项。学科及工作需要的其他零星图书采购，应提供延伸服务，享受相同的折扣和加工服务标准。</p>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包二：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00:00:00}至{2023 年 1 月 9 日 23:59:59}。（北京时间）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



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绵阳市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6-60892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项目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 2 号东原长洲 1 栋（商铺）2

层

报名咨询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816-2199881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女士（项目负责人）邓先生（项目助理）

电话：0816-2199571、0816-2199827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采购预算：260.00 万元； 采购包二采购预算：40.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最高限价：260.00 万元； 采购包二最高限价：40.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一：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采购包二：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p>



		<p>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7.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7.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7.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1.6 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适用于采购包一)</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8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8.1 标的名称:普通图书;</p> <p>8.2 所属行业:批发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160 1401 1657">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工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td> <td><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 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 行业															
9	解释	<p>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p>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11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 额：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 户 行：绵阳市农行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交款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1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2199571
19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2199571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0816-219957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2号东原长洲1栋（商铺）2层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16-219957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滨江东路北段2号东原长洲1栋（商铺）2层。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



		<p>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提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p> <p>附件四：质疑函范本</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邮编：6100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附件五：投诉书范本</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p>



		<p>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7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川财采〔2018〕123号”）。</p>
28	<p>承诺提醒</p>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西南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分包号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



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适用于采购包一，采购包二不接受联合体）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产品验收清单。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



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



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



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4.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采购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采购人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二、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采购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码洋价基础上的统一折扣：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码洋价基础上的统一折扣	交货时间	备注
			_____ %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按各包加工要求，应包括到馆加工服务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条码、标签、粘贴馆藏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充消磁条、上架、人工费等由投标人提供）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本项目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text{投标报价} = \text{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 (\text{实洋价} / \text{码洋价}) \times 100\%$ 。（折扣的定义举例：码洋价 100 元的图书，用 80 元即可购买到，那么折扣为 80%。）

5、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书籍名称	版别（出版社）	出版社资质	书号	出版时间	定价	类别	备注
合计：_____ 种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和服务要求”（包一对应“3.1.2 技术和服务要求”，包二对应“3.2.1 技术和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招标项目第六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采购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采购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采购人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4、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如有一方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以上声明函；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则联合体各



方均应提供以上声明函。（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③

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为监狱企业的一方应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2、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一方应提供以上声明函；若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声明函。（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采购人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承诺。（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仅适用于采购包一）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为
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体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
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
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
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注：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所占合同份额）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
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日期：XXXX

注：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2、如是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应提供；非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不提供（仅适
用于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包一：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包二：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仅适用于采购包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



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3、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以上资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0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一：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包二：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仅适用于采购包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以上资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 2023 年纸本文献采购及服务项目一项，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采购包一：2023 年中文普通图书采购及服务；

采购包二：2023 年中文期刊和报纸订购及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类别名称	数量
1	一	2023 年中文普通图书采购及服务	一批
2	二	2023 年中文期刊和报纸订购及服务	一批

三、项目要求

3.1 采购包一：2023 年中文普通图书采购及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 2023 的中文纸质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荐购服务、零星采购、图书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供应商针对标项内的所有图书报统一折扣，最终结算公式为：图书实洋=成交折扣*图书码洋。图书购置费、税费、物流费、管理费、编目加工费（含物理加工费，磁条、RFID 芯片书标、透明保护膜、上架等相关耗材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需计入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款项。

3.1.1 采购方式

3.1.1.1 圈选采购——读者圈选图书

由中标人提供专题专业学科书单，由各专业老师圈选，汇总后采购人按订单限



时采购。

3.1.1.2 营销采购——上门阅读推广

由中标人充分研究采购人读者需求后组织对路图书到西南科技大学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由读者现场荐购或选借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凡不满足读者需求没有被选的图书由中标人收回。

3.1.1.3 现货采购——读者书场选书

由采购人组织读者前往中标人书库或书店，在投标人存量图书中按需采选，只有读者选定的图书由采购人采购。

3.1.1.4 馆配订单直销——图书馆订单采购

馆配订单直销采购是指采购人因阅读急需的但可能读者没有机会采选的热榜畅销、社会热点、名著经典、权威推荐、各类获奖、价值导向、政治理论、理工科专业等图书，由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人按订单限期配送。

3.1.1.5 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图书馆内设立“特色阅读推广区”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阅读推广活动，中标人必须提供出版社最新出版的同步新书。

3.1.1.6 特色西南地方文献采购——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羌族文化、嫫祖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等为主的特色订单由中标人提供教学和科研所需近年出版的地方民族、史料、年鉴、方志等公开出版正版以及断版图书。

3.1.2 技术和服务要求：

3.1.2.1 基本要求

3.1.2.1.1 **正版图书：**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西南科技大学有权拒付书款并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1.2 **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承诺在合作期间保证所有服务质量，如果服务质量下降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减少其供货量，如经采购人提出两次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明显改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

3.1.2.1.3 **价格包干：**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括到馆加工服务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条码、标签、粘贴馆藏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充消磁条、上架、人工费等由投标人提供）。

3.1.2.1.4 **驻馆加工和上架：**投标人须提供图书馆需要的驻馆加工服务，所需设备自备，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场地的整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安全。工作内容包括：拆包清点、系统验收、加盖馆藏章、粘贴 RFID 电子标签、条码并覆膜、编目数据处理、打印并粘贴书标、RFID 数据转换、上架等。保证每批图书 15 天内完成，保证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采购人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图书加工和上架工作（按中图书法分类送至各馆藏地指定地点），无积压。

新书上架服务内容作如下要求：

- 1)、对各批次到馆加工完成图书进行 RFID 电子标签注册。
- 2)、根据上架新书馆藏区域及楼层，按《中图法》大类进行分拣。
- 3)、逸夫图书馆（东区馆）上架图书每周至少完成一次交接（寒暑假、法定假日除外），按楼层运送到各书库指定地点。
- 4)、龙山图书馆（西馆）、子云图书馆（西山馆）上架图书每两周至少完成一次交接（寒暑假、法定假日除外），按人文类和工科类分别打包，运送到指定地点。
- 5)、协助管理人员完成清点、审核验收，并填写交接单确认签字。

3.1.2.1.5 **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电子标签需满足智能化馆藏系统（RFID 图书馆智能管理系统）的兼容性要求，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提交芯片样本、原厂测试报告和原厂质保承诺。

3.1.2.1.6 **RFID 电子标签注册：**完成编目数据审校的图书需在图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与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关联。

3.1.2.1.7 **到书与验收：**需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至图书馆，并负责人工搬运入库到指定地点，协助图书馆验收人员解决各种问题（包括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的差错，若因书的错发、加工、缺损、缺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投标人无条件退货）。

3.1.2.1.8 **出版社合作：**投标人合作出版社中须包含：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等 15 家出版社。（提



供图书正版说明并加盖对应出版社公章)。

3.1.2.1.9 图书编目数据及加工 (见附件二)

3.1.2.1.10 **批次清单**: 投标人按照图书条形码号从小到大顺序、同类书集中的原则打包 (内有分包清单), 并按图书馆验收老师指定方式堆放、图书清单 (批次清单与分包清单) 数据一式两份, 清单打印清晰、规范。图书批次总清单有: 批次包号、批次总条码号段、批次种数、数量 (册)、码洋 (元), 合计等项。分包清单: ISBN、书名、定价 (元)、出版社、订数、册数、码洋 (元)、条码起止号段、统计。如下表:

批次清单表 (样式):

图书批次总清单				
批次包号	批次种数	数量 (册)	码洋 (元)	包起止条码号段
1				
2				
...				
合计				批次总条码号段:

分包清单表 (样式):

图书分包清单								
包号	序号	ISBN	书名	出版社	定价 (元)	订数	册数	码洋 (元)
	1							
	2							
	...							
本包统计	种数:		册数:		码洋:	条码起止号段:		

3.1.2.2 服务要求

3.1.2.2.1 投标人承诺邀请采购人参加全国性图书馆配会、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 并负责安排图书现采有关服务事宜;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1.2.2.2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订购单之日起, 圈选订购中文图书应在 45 天内送书到采购人, 到书率不低于 90%; 读者书库现采中文图书应在 30 天内送书到采购人, 到书率不低于 95%, 并对未到图书作详细说明。订购图书超过 60 天未到者, 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到馆加工周期每批次为 15 天, 并保证编目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3.1.2.2.3 拥有重点（获奖）图书书目（2021-2022 年）清单，统计汇总，并提供储备率不得少于 90%的获奖图书。应包括国家图书奖、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中国影响力图书、矛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等（提供电子档清单，见附件一）；

3.1.2.2.4 投标人具有与高校图书馆批量采购的条件和经验；要有较大的后备书库和现场选购场所；

3.1.2.2. 投标人就近区域内拥有实体书店或现采场所，并具备便利组织学生、教师开展现采活动的现采条件（需提供所在地、存量、书场使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3.1.2.2.6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队伍、经验、和可行计划，应经常性地到采购人所在地举办各种形式的图书推介活动。设置一处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特色专题阅读推广区，须提供策划设计方案。阅读推广区建设和营销活动都需要在图书供应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



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示范区（仅供参考）

3.1.2.2.7 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的**服务要求**

3.1.2.2.7.1 投标人应具备馆中书店服务保障体系。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图书验收、图书编目、物理加工全套加工业务的硬件、软件设施。全套加工业务内容包括：配备持有国家图书馆编目上岗证书的编目人员；制定一套符合采购人图书物理加工要求的加工流程；按采购人提供的规格、号段打印、粘贴条码并覆膜、粘贴充消磁条；粘贴馆藏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3.1.2.2.7.2 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由投标人提供出版社最新出版的新书好书（出版时间应为：2022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提供承诺函）；

3.1.2.2.7.3 投标人应每月对特色阅读推广区中图书进行更换，每月更换



不得少于 100 种（寒、暑假除外），提供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图书展示台不少于两套，合同期内开展形式新颖的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2 次（须提供 2 次营销策划方案，中标后按方案施实）；

3.1.2.2.7.4 定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搜集、整理、提供指定类别的图书目录（提供承诺函）；

3.1.2.2.7.5 投标人应具有经营馆中书店业务能力和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2.2.7.6 投标人应具有经营馆中书店的管理和保障体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2.2.7.7 投标人应拥有网络荐购平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2.2.7.8 提供与同类采购人合作证明：投标文件中需包含投标人 2020-2022 年与全国同类采购人合作的类似的“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证明材料。

3.1.2.2.8 投标人的物流条件及图书运送方案；

3.1.2.3 其他要求

3.1.2.3.1 其他增值服务：

3.1.2.3.1.1 提供图书馆每年零采及捐赠图书的加工服务（2000 册以内，超出部份双方协商另行支付）；提供西馆和西山校区新书的打包和运送服务；

3.1.2.3.1.2 对西南科技大学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OPAC）中读者荐购图书、各专业学院、部门及其他荐购图书，应优先采购、分类打包、及时快递，并保证图书 15 天以内上架；

3.1.2.3.1.3 在合同年度内，其它零星采购图书，和前述图书的折扣优惠、技术要求及服务一致。

3.2 采购包二：中文期刊和报纸订购及服务

本包所提供的文献资源应满足采购人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建设需求，且折扣后总价（实洋）不得超出预算控制。学科及工作需要的零星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延伸服务，享受相同的折扣和加工服务标准。



3.2.1 技术和服务要求

3.2.1.1 基本要求

3.2.1.1.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保证完整供货。

3.2.1.1.2 此次招标需确定在合同期内向西南科技大学提供中文期刊的供应商资格并确定合同期内供应商采购中文期刊。

3.2.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中文期刊折扣后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加工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2.1.1.4 经营期刊与杂志社有合作关系；

3.2.1.1.5 有本地物流设备、固定人员的承诺。

3.2.1.1.6 投标人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物流优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与同类采购人单位合作优势。

3.2.1.1.7 投标人具有中文期刊供应的网络环境（物流网络、网站）。

3.2.1.1.8 投标人中文期刊供应的用户分布和业绩概况。

3.2.1.2 中文期刊质量要求

3.2.1.2.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期刊必须是正版中文期刊，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或质量低劣的期刊，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3.2.1.2.2 投标人所供中文期刊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期刊，订单以外的期刊采购人将不予以付款。

3.2.1.2.3 在中文期刊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采购人收藏，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期刊质量问题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2.1.2.4 对于出现开胶、散页、倒装、缺页、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期刊，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无条件退换。

3.2.1.2.5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期刊存在的质量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因存在版权问题等而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追诉时，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1.3 服务要求

3.2.1.3.1 投标人需提供一站式服务：期刊的征订、加工、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3.2.1.3.2 投标人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2023 年期刊征订目录(包括邮发和非邮发期刊)，不得影响征订 2023 年期刊征订的时间。征订目录包括纸本目录 1 份，并提供电子版目录。

3.2.1.3.3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期刊意向订购单后，对停办、改名、价格变更以及无法查找的刊物应在 3 日内反馈采购人，并制作能满足采购人订阅意向的期刊征订单交采购人签字确认，以此作为采购人正式订购期刊品种及数量的依据。同时，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所订购期刊的详细 MARC 数据。

3.2.1.3.4 采购人所订期刊如遇刊名变更或价格变动，投标人应及时告知，如出现某些期刊实际价格超出预订价格 30%的情况，应及早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定夺是否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2.1.3.5 投标人负责配送期刊，保证每周送刊 1 次以上到指定地点，送刊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签字验收后作为结算依据。每批次应附与期刊数量、刊名、价格相符的该批期刊总清单（包括这批期刊中每一包的种数、册数以及总种数、总册数等），并在每包内附该包清单（包括：刊名、册数等）。

3.2.1.3.6 投标人应对发送的期刊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2.1.3.7 采购人在期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刊、残刊、错刊、污损、丢包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投标人提出查询，投标人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补刊或退换。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寒暑假配送期刊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时间，不得擅自更改。

3.2.1.3.8 投标人须对不符合质量和要求的期刊（错发、缺页、倒页、破损、不洁等）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3.2.1.3.9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订期刊的完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缺刊，投标人都应负责无偿补齐（若原刊确实无法补齐，可以以复印的方式解决，复印部分的刊款自负），否则投标人按该刊码洋价格的 3 倍赔偿损失。

3.2.1.3.10 所订期刊如遇出版变化（如停刊、分刊、合刊、变价、出版周期变化、价格变化等），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每季度提供一份未到刊清单以及刊物相关变更情况通知，以便采购人做好相应数据的调整修改。



届时将以实际调整价格，按多退少补原则在次年上半年完成退补款手续。

3.2.1.3.11 投标人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期刊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3.2.1.3.12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应贯穿于采购人和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本批次采购合同。

3.2.1.4 加工技术要求

3.2.1.4.1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著录细则》标准，期刊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并能适用于采购人使用的管理系统（投标人可提供 MARC 数据样本以及其编目人员经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培训合格证明）。同时，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编目数据在每年初该年期刊到馆前以 E-mail 发送到采购人采编人员邮箱，数据配送率须达到 100%。

3.2.1.4.2 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人所需期刊全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埋设防盗磁条（参考型号 KJ-AEM）：每册刊一般埋设一根，较厚刊埋两根，要求埋设磁条贴近期刊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负责贴排架标签、写排架号（排架号书写规则按要求书写）。供应商须负责对图书馆、学院及部室 2022 年过刊进行装订：包含期刊装订、数据著录、贴书标（1 个）、财产号（1 个）、保护膜（2 个）、盖馆藏章、典藏数据、打印清单等。投标人自行承担装订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3.2.1.5 样品要求

3.2.1.5.1 所有样品必须提供盲样，不得出现任何标注投标单位的信息，否则样品不得分。无需随样品递交相关检测报告。

3.2.1.5.2 样品送达：所有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提供完整的投标样品，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投标样品。样品送达后，投标人应立即离开样品摆放场所。

3.2.1.5.3 样品种类：提供开本不相同（大 16 开、16 开、大 32 开、32 开、64 开）的现刊、过刊加工样品各 1 本。样品的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5.4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3.2.1.5.4.1 提供现刊和过刊各 5 个开本, 尺寸如 3.2.1.5.3 所示。

3.2.1.5.4.2 过刊制作标准和要求: 贴书标(1 个)、财产号(1 个)、保护膜(2 个)、盖馆藏章、典藏数据(附每种规格过刊典藏数据打印件)。

3.2.1.5.5 样品抽签: 开标结束后, 由监督人员现场进行随机抽签编号, 工作人员协助粘贴样品编号。

3.2.1.5.6 样品留存: 中标结果公布后, 本项目中标人所递交所投样品均不退回, 其样品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 采购人有权拒收; 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样品的视为放弃样品,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样品。投标人须自备评标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基本原则: 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码洋结算, 实洋付款。

1.2 结算公式: 人民币实洋结算价=码洋价×报价折扣

1.3 付款方式: 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合计种册数、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信息。

1.4 付款进度: 本项目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期刊码洋结算,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按批次进行验收并完成全部结算付款。办理结算时, 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交货要求

2.1 交货时间:

包一: 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分批次不间断完成当年所有预订、现采图书的分编、加工, 并免费负责将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中图法规范分类要求上架, 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

包二: 投标人应在期刊正式出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加工, 保证一周内至少送刊一次。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要求执行。

4.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履约验收标准：

6.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包二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式出版物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盗版或非法出版书刊。在合作中如果发现盗版、非法出版以及不合格书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发现盗版期刊，投标人须按定价的十倍赔付，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2 到刊率应达到 98%。

7.3 投标人提供的刊应与征订目录相符，不得在订单外自行增加刊品种及随刊夹带其它品种而增加支付价格。

7.4 投标人应无条件对错发、缺损、错装、印刷错误等有质量问题的刊进行退货或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投标人应及时送刊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积压，保证日刊当天配送，周刊需当周配送，且按采购人要求分校区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放置至规定地点，每包内交付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清单。

7.6 投标人负责所订期刊的完整性，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都将无条件负责补缺。投标人每季度末，需向采购人签收部门提供已到、未到报纸等交接所需的详细清单并签字确认。

7.7 在验收期刊的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报纸质量问题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8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预订购的报纸品种、数量、投送地点及时供货，不得随意更换或搭配，并负责及时对因错发、缺损、缺页，以及有装订、装帧、印刷等质量问题的报纸进行无条件退换。



7.9 投标人须有规范、便捷的配送系统。

7.10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应贯彻于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并要求赔偿没有履行合同总金额部分并增加等额的损失费。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8.1 中标人应及时、全面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经采购人提出两次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明显改观，或者虽未经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但中标人违约行为已经导致了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供货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承诺的到书率 45 天内到货率不低于 90%，现采中文图书 30 天内送货，到书率不低于 90%），属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3 违约金支付标准：

85%≤到书率<90%，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5%≤到书率<85%，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0%≤到书率<75%，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到书率<70%，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8.4 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专门管理。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有违约记录的中标人减少其供货量或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保留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将该中标人加入违约黑名单的权利。若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一有上述 1-2 条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将其采购任务分配给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完成。

8.5 如因中标人提供图书存在的质量、版权以及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追诉时，须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追加支付该损失额 20% 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



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



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投标报价	40 分	<p>1、以本次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 × 40% × 100。</p> <p>注：投标报价=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 (实洋价/码洋价) × 100%</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2	现采条件及能力	10 分	<p>1、现采条件（3 分）： 为本项目提供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现场采选图书的仓库、大型书店得 3 分； 为本项目提供 5000 平方米（含）-10000 平方米现场采选图书的仓库、大型书店得 2 分； 为本项目提供 1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现场采选图书的仓库、大型书店得 1 分。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固定书场（5 分）： 在项目所在省份能给学生、教师提供最便利、最快捷的现采活动能力条件，拥有大型书店或书库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可在川内设立专门仓库并可以提供满足中文图书采购的品种及学术性要求的馆配现采场所的得 5 分； （提供实景照片、库藏量、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组织能力（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采服务能力，投标人能够举办全国性图书馆配会或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活动的得 2 分；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办会的通知、证明或办会邀请函等，未提供不得分）</p>	
3	业务业绩	5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具有合作单位的图书采购）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5</p>	



			分，同一合作单位不得重复计分；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人力资源配置	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提供8名持有CALIS或者国家图书馆编目资质的图书编目人员的得3分；8人中每有1名是CALIS高级(三级或二级)编目员的加0.2分，最多加1分。</p> <p>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项目人员资质，必须提供人员数量、姓名，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图书推介营销及服务承诺和响应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p> <p>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 正版图书 2. 服务质量 3. 驻馆加工和上架 4. 专用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5. 到书与验收 6. 批次清单 7. 供应商的物流条件及图书运送方案 8. 编目数据及加工 9. 营销策略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2、提供即选即借的保障措施，完全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并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如出现有缺陷导致后期无法完成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p> <p>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1</p>	



			日)以来,每提供1个类似图书推介营销成功实施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营销策略和阅读空间设计或案例经营经验	13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服务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打分:</p> <p>1、针对本项目的3.1.2.2.7“优秀文化特色阅读推广区”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审(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阅读空间设计方案或成功实施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出版社授权	7.5分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大型出版社图书图书正版说明:</p> <p>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等15家出版社图书正版说明。全部提供的得7.5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p>	
8	服务评价	5.5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同类采购人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评价书面证明,服务质量评价为“优秀”的得5.5分,“良”的得3.5分,“合格”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5.5分。</p> <p>须提供加盖同类采购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优秀是指:打分制90分及以上,或者“满意”等类似描述;良是指:打</p>	



			分制 80（含）-90 分之间，或“中等”等类似描述；合格是指：打分制 70（含）-80 分之间，或者刚好达到基本要求等类似描述。）	
--	--	--	--	--



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投标报价 40%	40 分	<p>1、以本次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40%×100。</p> <p>注：投标最终报价=码洋基础上的折扣=(实洋价/码洋价)×100%</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2	服务及技术保障 54%	服务条件 14 分	<p>1、订购查询系统（6分）： 投标人具有投入本项目的期刊订购系统软件得 3 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可查询配送信息的网站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配送条件（4分）： 投标人具有投入本项目的覆盖全国性的物流系统的得 2 分；在项目所在地有物流网络配送系统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物流设备和人员（4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投入本项目的物流机动车的得 2 分，有专人提供物流服务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最多得 4 分。</p>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期刊加工服务 30 分	<p>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和“加工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 根据现场加工流程方案(方案应包含 1. 过刊整理、2. 装订流程、3. 数据编目、4. 现场管理、5. 加工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本不相同（大 16 开、16 开、大 32 开、32 开、</p>	



			<p>64开)的现刊、过刊加工样品各1本,提供样品齐全且质量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5分,一项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扣3分,扣完为止。样品将作中标人的加工验收标准。</p> <p>注: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该项均不得分:</p> <p>(1)未提供样品的;</p> <p>(2)样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p>	
		服务承诺 10分	<p>1、对采购人需求目录的供给率(2分):承诺中文期刊订到率达100%得2分、98%(含)-100%(不含)得1分,低于98%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按时送达(2分):承诺出刊半个出版周期内期刊到馆得2分,1个出版周期内期刊到馆得1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期刊质量(2分):承诺严格按照订单发书,承诺错页、缺页、破损的期刊,一律无条件调换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承诺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编目数据,并提供与国家图书馆签订的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用户上传及下载协议书复印件得4分,不能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	履约能力6%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p> <p>(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p>	

4. 废标

-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



SIQU ZHAOBIAO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Si Qu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求真 务实 服务

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四川绵阳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签订时间：暂不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代理机构全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部门（学院）全称）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条款的特定信息由技术协议予以约定，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合计（大写）：		小写：¥		万元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 %（大写： ）。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包装费、税金、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检验、保修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全面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经甲方提出两次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明显改观，或者虽未经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但乙方违约行为已经导致了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定期对中标供应商供货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承诺的到书率（45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0%，现采中文图书30天内送货，到书率不低于90%），属乙方违约，乙方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违约金支付标准：在规定时间内：



85%≤到书率<90%、乙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5%≤到书率<85%、乙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0%≤到书率<75%、乙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到书率<70%，采购人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4、甲方对考核结果专门管理。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有违约记录的乙方减少其供货量或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保留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将该乙方加入违约黑名单的权利。

5、如因乙方提供图书存在的质量、版权以及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采购人受到第三方追诉时，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追加支付该损失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四、付款方式

结算原则：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码洋结算，实洋付款。

结算公式：人民币实洋结算价=码洋价×报价折扣

付款方式：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合计种册数、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信息。

付款进度：本项目以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期刊码洋结算，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按批次进行验收并完成全部结算付款。办理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七、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使用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816-6089931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四川绵阳涪城区青龙大道 5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62101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绵阳市农行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2-240901040000456	账号：



附件一：2021-2022 年重点（获奖）优选书目表（以下表格为提供电子文档）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ISBN	奖项名称	评选时间
合计	(种)，储备率 %				

重点（获奖）优选书目汇总表

奖项名称	评选时间	评选数量	储备数量	储备率	备注
国家图书奖					
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					
中国出版政府奖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					
中国影响力图书					
矛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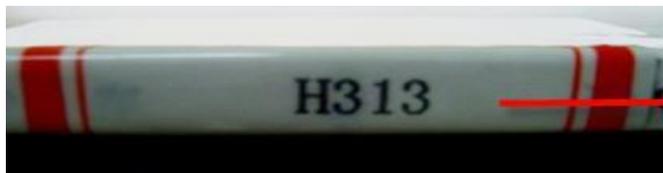
诺贝尔文学奖					
合计储备率:					

附件二、西南科技大学图书馆图书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西南科技大学图书馆图书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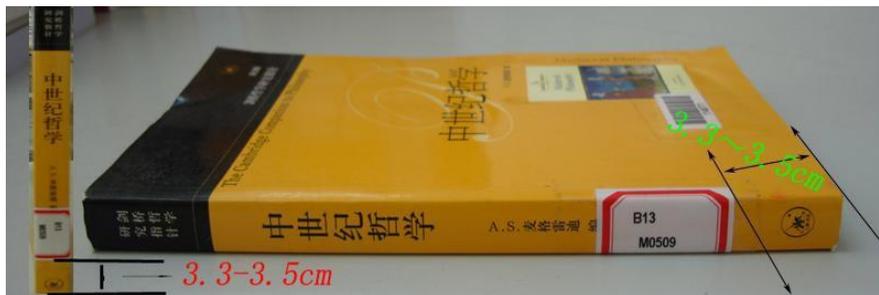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深加工图书的操作，保证图书深加工的服务质量，满足以下要求。

(1) 图书基本加工服务规范，主要包括：

- ①加盖馆藏章：每册图书上盖 3 个馆藏章，馆藏章的大小是正方形的 3cm*3cm。题名页正中盖 1 个、骑缝章 1 个、书中任意页选择空白处盖 1 个。盖馆藏章不能污染、覆盖书中的图画、表格和文字。盖馆藏章用蓝色印油，要求端正、清晰。
- ②埋设防盗磁条：使用实际长度为 16CM 的钴基可冲消双面胶复合新安全磁条 KJ—AEM，每册书至少埋设一根，夹于图书的前 50 页以内或后 50 页以内，超过 400 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埋在图书的前 50 页以内和后 50 页以内，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 ③埋设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粘贴馆藏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 ④贴条形码(条码号和财产号相同)：每册图书贴 2 个条形码，条码纸 2*5cm，条码 1 *3.5cm，分别张贴在封面的出版社名上方正中 1cm 处和题名页的出版社名上方的正中 2mm 处，条形码不得遮盖图书字迹，如果不能按要求格式张贴，可适当调整条形码位置，如例图 1 所示。每批书的条码号必须连贯有序，不得缺号和重号。同一本书必须贴相同的条码号，位置端正，并覆膜。
- ⑤贴书标：书标粘贴以分类号为主要标识，著者号其次。组成部分为分类号/著者号/出版年，书标长*高：4cm*3.1cm。每册图书贴 2 个标签，并覆膜。第 1 张书标贴书脊，不管图书的厚薄，书标一律竖贴。如图书过薄不能同时显示分类号和著者号的，应在书脊处显示分类号，著者号则可不显示，以便排架。图书底距书标底的距离约为 3.3-3.5 厘米。第 2 张书标贴于书名页的左下端，但原则上不能遮盖书名、著者、条形码等关键信息。



分类号



(2) 图书的编目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深加工图书的操作，保证图书深加工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拟定图书标准编目格式如下，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	指示符	字段内容
1	记录头标区	000		00601nam0 2200217 450
2	记录控制号	001		172937046
3	处理时间标识	005		20041021201537.04
4	获得方式	010		@a7-5080-2817-1@b (装帧和卷册) @dCNY45.00
5	通用处理数据	100		@a20041021d2003 km y0chiy0121 ea



6	作品语种	101	0#	@achi@b@c
7	出版制作国别	102		@aCN@b110000
8	图书编码数据	105		@ay z 001yy (图表、参考书目、索引、文献类型)
9	物理形态代码	106		@ar
10	题名责任项	200	1#	@a 体育新闻报道@Ati yu xin wen bao dao@f (美) 加里森著 @g 郝勤译 @d= 并列题名 @e 副书名 @i 分辑名 @h 分辑号 @z 并列题名语种
11	版本说明	205		@a 第 2 版
12	出版发行项	210		@a 北京@c 华夏出版社@d2004
13	载体形态项	215		@a371 页@c 图(彩图、肖像、地图、摹真、乐谱等, 有则必录) @d23cm @eCD 一片
14	丛编项	225	2#	@a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i 新闻学系列
	一般附注	300		@a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15	题名与责任符注	304		@a 作者取自书中。 或本书由 XXX 组织编写等
16	版本书目史注	305		@a 据原文 2 版译出
17	出版发行符注	306		@a 授权出版信息
18	相关题名符注	312		@a 英文并列题名取自封面
19	知识责任符注	314		@a 作者介绍。
20	书目、索引符注	320		@a 有书目 (第 203-205 页) 和索引
21	提要文摘或全文	330		@a 本书是美国目前最权威的体育新闻专著和大学新闻专业教材。该书出版后产生了较大影响, 被誉为体育新闻学的权威权威经典之作和体育新闻从业者的必读之书。该书是我国首次引进和正式出版的国外体育新闻学专业教材和专



				著。
22	使用对象符注	333		@a 本字段不作为主要字段，没有特殊内容可不著录
23	丛编	410	#0	@12001 a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
		410		@12001 a 新闻学系列 （多个从书名的时候，应重复410 字
				段）
24	并列正题名	510	1#	@aSports Reporting@zeng
25	其他题名	517	1#	@a 副书名及其有检索意义的题名信息
26	普通主题	606	0#	@a 新闻学 （应尽量选择与本书相关的主题信息，不同的检索词重复本 字段）
27	中图法分类号	690		@aG212@v5
28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1	@a 加里森,#@g(Garrison,# Bruce) @4 著（外国著者指示符 为 1）
29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1	@aGarrison,# Bruce@4 著（我校要求著录著者原文姓名）
30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0	@a张英@4著 （中国著者 -- 指示符为0）
29	个人次要责任者	702	#0	@a 郝勤@aHao Qin@4 译
30	团体等同责任者	711	02	@a 体育新闻报道编辑部@4 编
31	团体次要责任者	712	02	@a
32	记录来源	801	#0	@aCN@bRULIN@c20041022
33	馆藏信息	905 906		@aSWUST(251100) @ b3061385-7@dG212/G0114@f3

①必须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
CNMARC 数据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



馆藏字段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执行,并能适用于采购人使用的汇文系统。同时,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见示例图 3、图 4。为保证批量自动验收,另外需增加 906 非MARC 字段,中标人需到采购方拷取著录模版。

②同种图书只做一条编目数据,切勿在同批书中做出多条相同的数据。

③多卷书、套书、丛书著录原则:根据书的内容,如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则分散著录,否则集中著录。

④需增加 906 非MARC 字段,方便批量自动验收。

模板到馆加工时拷取。细节处理:

(a)在200 字段中,只生成 a 子字段的拼音。

(b)开本大小,如果不是整数,不四舍五入,只向上收取。如:实际是 20.3CM 就收成 21CM, 超过 21.10CM 也收成 22CM。

(c)外国著者采用**原文姓氏**取著者号,不能用中文译名取著者号。

(d)中文著者取著者号时,一定是**第一著者**。(如书名页只有团体著者时,应在书中查找有无个人著者。著录原则是个人著者优先)。

(e). 606 字段主题词间隔请使用规定的标识符(@x @y @z @j)。

(f)在905 字段分类号与著者号之间用“/”连接,不用 e 连接

(g)应注意 100 与210 字段的匹配;

517 与200 字段的匹配;

215 和105 字段的匹配;

320 与 105 字段匹配;

225 和 410 字段的匹配;



LibSys2000-编目-用户:BM1 - [MARC] 书目数据(记录数 - 1)

文件(F) Marc窗口 网络功能(N) 统计 编辑 选项(O) 视图 帮助

财产号 989902

[MARC 类型: CN] [文献类型: 中文图书] [状态: 审校] [版本: 2005-07-07] [工号: 6] [规范: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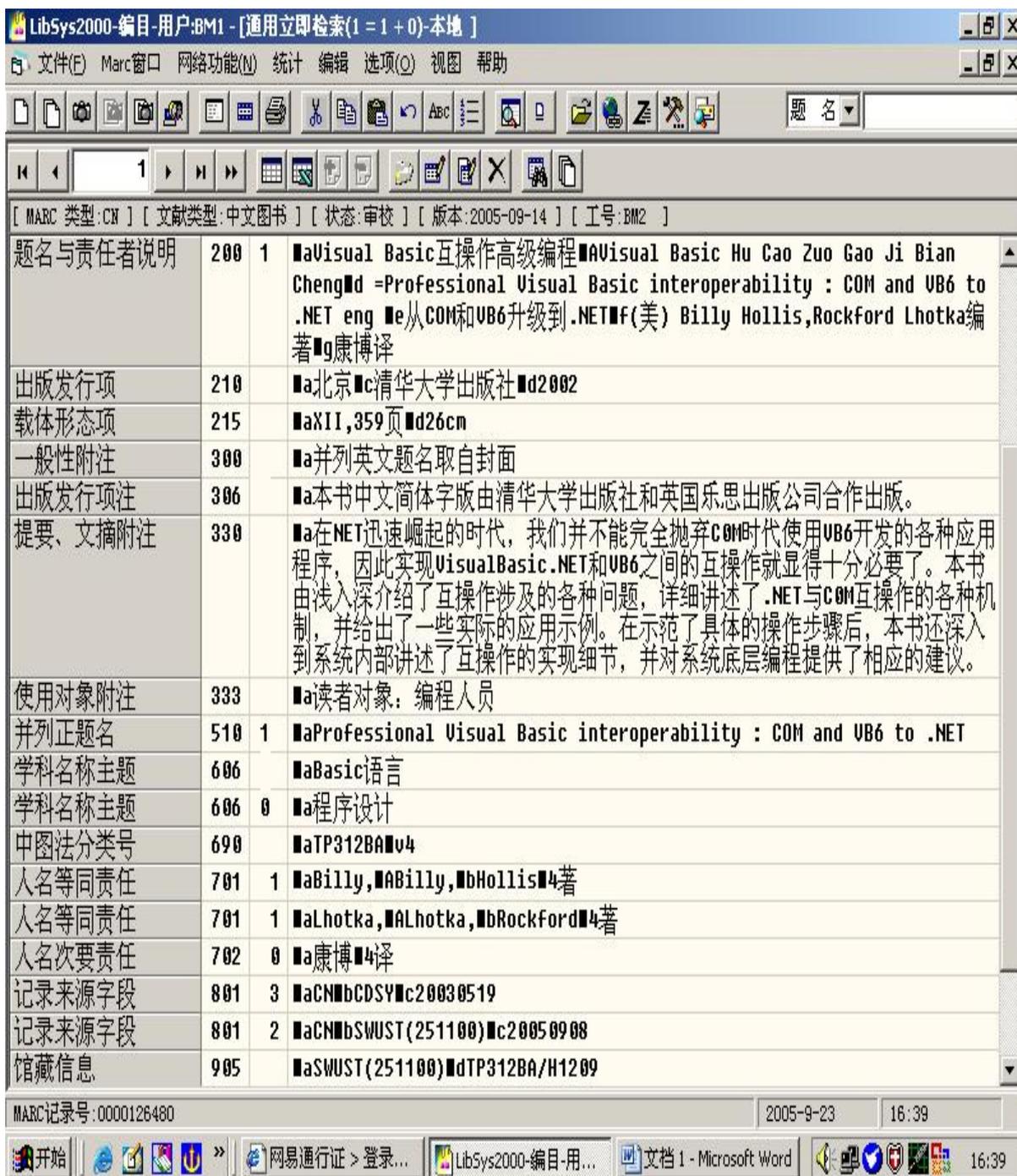
记录头标区		01163nam 2200325 450
记录控制号	001	0000156788
记录版本标识	005	20050707161700.0
ISBN号	010	■a7-5013-2413-1■dCNY60.00
订购号	092	■b012-SX8-0356
通用处理数据	100	■a20040826d2004 ekmy0chiy0121 ea
作品语种	101 0	■achi
出版或制作国别	102	■aCN■b110000
编码:文字专著	105	■aak a 000yy
编码:形态特征编码	106	■ar
题名与责任者说明	200 1	■a中文图书采访工作手册■AZhong Wen Tu Shu Cai Fang Gong Zuo Shou Ce■f李德跃主编
出版发行项	210	■a北京■c北京图书馆出版社■d2004
载体形态项	215	■a359页■c图■d26cm
丛编项	225 0	■a《图书馆文献采访工作手册》系列丛书■f陈源蒸主编
书目附注	320	■a有书目(第200-201页)
提要、文摘附注	330	■a本书主要介绍了文献基础知识,文献采访思想的发展,图书馆采访工作,中文普通图书的采访工作,中文特种图书的采访,采访工作的发展趋势,中文图书采购经费的保障与分配,中文图书采访住处的收集与利用等内容。
丛编	410 0	■12001 ■a图书馆文献采访工作手册系列丛书■f陈源蒸主编
学科名称主题	606	■a中文图书■x图书采访
学科名称主题	606 0	■a图书采访■x中文图书
学科名称主题	606 0	■a图书补充

MARC记录号:0000156788 2005-9-29 13:51

开始 LibSys... 西科... 关于... 儒林... LibSys... 13:51

200 和 701, 702, 711, 712 字段的匹配等问题。

例图3 中文图书著录格式



例图4 中译本图书的著录格式

注意：如果著者有中译名也应该在 701 字段著录中文译名。

⑤著者号选取原则：

(a) . 个人著者为华人的著者号选取原则

著者号只选取第一著者姓名的前三个字。如著者姓名为二个字的，按二个字选取；

著者姓名首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表示。著者姓名第二、三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表示。（后附转换表）；



附表 1-汉语拼音转换为数字规则表

拼音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对应数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拼音字母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对应数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 团体著者首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表示，第二、三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表示；
限取三位中文进行转换，不足三位只需实取。
例：200 1_ |a 平凡的世界|e 普及本|f 路遥， 马力著 701 _0 |a 路遥，|f 1949-1992|4 著

701 _0 |a 马力|4 著
索书号： I247.57/L19 （以第一著者“路遥”取著者号）
分类号/著者号

(c) . 外国著者的著者号选取原则：

…日本，韩国著者按著者姓名汉字取著者号：首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表示，第二、三字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日本著者姓名中有假名的，则按附表 2《日语著者号表》取著者号，姓名首字为假名的按假名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表示；

如：

200 1_ |a 无影灯|A wu ying deng |f(日) 渡边淳一著|g 桑凤平，张宓，译 701 _0 |a 渡边淳一，|A du bian chun yi, |f 1933-|4 著
702 _0 |a 桑凤平|A sang feng ping|4 译702 _0 |a 张宓|A zhang mi|4 译
索书号： I313.45/D0102

分类号/著者号▼ （著者号取“渡边淳”三个字）

…西语系国家的著者取著者号：在选取著者号前，首先将姓名调整为姓



在前，名在后，按著者原文姓氏的前三个字母顺序选取著者号。第一个字母大写，第二、三字母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表示；

例：***外文图书中译本索书号的著录：

200 1# @a酷的征服|A Ku De Zheng Fu|e商业文化、反主流文化与嬉皮消费主义的兴起 |f(美) 托马斯·弗兰克著 (Thomas Frank) |g朱珊译

701 _1 |a 弗兰克 |A Fu Lan

Ke|b 托马斯|4 著701 _1

|aFrank, Thomas|4 著

702 _0 |a 朱珊|A Zhu Shan|4 译

著者原文姓名字顺应为：(Frank, Thomas)

索书号为： F0-05/ F1401



分类号/著者号

(著者号取 Frank, 的前三个字母 Fra)

• • • 俄国著者按中译名取著者号

(d) . 外文原版图书著者号：外文原版图书需在著者号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标记该图书正文语种的首字母（中文图书不作语种标识）；

如：

245 1# @aCorpora in applied linguistics =|b 应用语言学中的语料

库 /|cS. 霍斯顿(Susan Hunston); 冯志伟导读 7001# @a霍斯顿, S.700 1#

@aHunston, Susan

著者姓名字顺应为：Hunston, Susan 索书号为： H03/H1611(E)



↓ 分类号/著者号 (括弧中的‘E’表示正文语种为英语)

(著者号取 Hunston, 的前三个字母 Hun)

(e) . 对于首字为阿拉伯数字的著者（如年代和数字等）：取著者号时，应剔除数字及其单位，从正式文字开始取著者号。

如：2009年中国..... 则从中国开始取著者号



(f) . 首字或词为英文字母的团体著者：直接按英文字母顺序取著者号。如果英文字母和数字在著者中，并在取词范围内（字顺第二位或第三位），刚按该数字的拼音或字母的字顺取著者号。

如：E27..... 著者号应为：E0413

(g) . 一书有主编者，又有编写者，著者号取主编者，一般情况下从书主编不在取著者号范围之内，但如果用丛书做正题名的，丛书主编应该作为著者著录。

(h) . 图书著者为《本书编辑部》的，取著者号时应按书名提取。

取号原则参考上述情况。如：

200 1_ |a 经济学原理 |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f 本书编写组编 711 02 |a 经济学原理编写组 |4 编

索书号 F0/J0718



分类号/著者号（著者号采用‘经济学’）

附表 2-日语著者号表-假名转换为数字规则

あ ア	い イ	う ウ	え エ	お オ	か カ	き キ	く ク	け ケ	こ コ
01	01	02	02	02	03	03	04	04	04
*サ	し	す	せ	そ	た	ち	つ	て	と

	シ	ス	セ	ソ	タ	チ	ツ	テ	ト
05	05	06	06	06	07	07	08	08	08
な ナ	に ニ	ぬ ヌ	ね ネ	の ノ	は ハ	ひ ヒ	ふ フ	へ ヘ	ほ ホ
09	09	10	10	10	11	11	12	12	12
ま マ	み ミ	む ム	め メ	も モ	や ヤ	ゆ ユ	よ ヨ	ら ラ	り リ
13	13	14	14	14	15	15	16	16	16
る ル	れ レ	ろ ロ	わ ワ	を ヲ	ん ン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求真 务实 服务

Si Chuan Si Qu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17	17	18	18	19	20				
----	----	----	----	----	----	--	--	--	--



附件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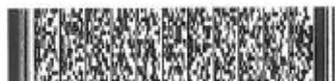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
《政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
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